

#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1 學年度 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	111 年 9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中正樓三樓大會議室		
主席	何 0 清(由全體委員互推產生)	紀 錄	江幹事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本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總人數 40 人，目前代表出席人數 34 人，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爰本委員會議開始。

二、校長致詞：略。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推舉 111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

說明：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3 條第 7 款及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8 條之規定辦理。

(二)依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家長會組織章程之規定，本會 111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的產生方式為推舉。

(三)請從家長委員中推舉常務委員 9 名。

(四)請從常務委員中推舉會長 1 人、副會長 5 人。

決議：經與會委員推舉結果如後，並經全體出席委員 34 員同意通過。

(一)常務委員：黃 0 枉、林 0 妙及邱 0 琪，計 3 人

(二)會長：何 0 清

(三)副會長：潘 0 慧、馮 0 熙、潘 0 彬、張 0 妮及簡 0 朝，計 5 人

**案由二：請推舉本會 111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案。**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13 條第 8 款及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7 條之規定辦理。

(二)請就家長委員中推舉 111 學年度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 1 人，辦理家長會經費暨會務監察事項。

決議：經與會委員推舉結果：財務委員：蔡 0 如；監察委員：陳 0 亦。

**案由三：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賴 0 卿等 3 人擔任日常會務行政人員，提請審議。(提案人：會長何 0 清)**

說明：

- (一)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9 款及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爰此，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共 3 人，擬敦聘總務處賴 0 卿主任擔任總幹事、文書組江 0 源擔任幹事、出納組孔 0 娥擔任出納，以辦理日常會務（註：會務人員亦可由家長擔任，不一定要由學校人員擔任）。
- (三) 會務人員，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 (四) 查本會工作人員均由校方人員兼任，由於本項工作係額外增辦業務，建議依循往例，由本會給予每人每月 1,000 元津貼。

決議：經審議本會會務人員計有賴 0 卿、江 0 源及孔 0 娥等 3 人，並同意照案給予每人每月 1,000 元津貼。

案由四：請選派適當人選，代表本會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7 款之規定：「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及本會 111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擬辦：

- (一) 需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如下：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數	備註
1	校務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暨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3 條	1	
2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家長代表 5 人)	5	
3	課程發展委員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 7 點實施要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3 條	1	
4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外人	1	

	或活動審查小組	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第 4 條		
5	招生工作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20 條	1	
6	科技繁星委員會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學校自訂)	1	
7	統測工作會議	統測考場服務計畫(*學校自訂)	1	
8	學習歷程工作小組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5 條	1	
9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2 條	2	
10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	2	
11	服裝儀容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1	
12	專車委員會議	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學校自訂)	1	
13	學生事務委員會 (含曠課逾 42 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	1	需分別選派代表，不可為同一人
1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2	
15	三好校園推動委員會	第 12 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初審審查意見表第 2 點	1	
16	校園食品衛生會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第 2 條第 1 項	1	
17	就業輔導委員會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就業輔導委員會章程第 3 條	1	
18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研究推動委員會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第 6 條第 1 款	1	
19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學生輔導法第 8 條第 2 項	1	
20	教師評審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1	
21	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1	

(二) 請選派各項會議之代表參與人員。

(三) 選派產生之人選名單，提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報告。

決議：經與會委員選派結果如後，並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項次	會議名稱	代表名單	備註
1	校務會議	何 0 清	

2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何0清、潘0慧、潘0彬、 陳0亦、黃0輝	
3	課程發展委員會	潘0慧	
4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	蔡0如	
5	招生工作委員會	蔡0玲	
6	科技繁星委員會	林0妙	
7	統測工作會議	何0清	
8	學習歷程工作小組會議	許0芯	
9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邱0琪、潘0慧	
10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曾0激、黃0原	
11	服裝儀容委員會	邱0琪	
12	專車委員會	張0榮	
13	學生事務委員會(含曠課逾42節)	潘0彬	需分別選派代表，不可為同一人
1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陳0亦、巫0璉	
15	三好校園推動委員會	潘0彬	
16	校園食品衛生會議	曾0麗	
17	就業輔導委員會	黃0輝	
18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研究推動委員會	黃0枉	
19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黃0原	
20	教師評審委員會	潘0慧	
21	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陳0宏	

五、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無。

六、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